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学号 |  |
| 学 院 |  | 班级 |  |
| 主修专业 |  | 主修专业学科门类及专业类 |  |
| 拟申请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及方向 |  | 拟申请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学科门类及专业类 |  |
|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《长春建筑学院辅修学士学位实施办法》的规定。以上规定学校已告知本人。被告知人： 年 月 日 |
| 学生所在学院审批意见 | 主修专业学习情况 |
| 一年级平均绩点 |  | 是否有不及格课程 |  |
| 是否受过处分 |  | 是否有考试违纪或作弊情况 |  |
| 教学院长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开办学院审批意见 | 院长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意见 | 教务处处长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**长春建筑学院辅修学士学位申请表**

注：1.后附申请人成绩单一份。

2.此表一式两份，辅修学士学位专业开办学院一份、教务处一份。